

中國中古史研究

第三期

中國中古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編



蘭臺出版社

中國中古史研究

Medieval China Study No.3

第三期

本期蒙 財團法人純智文教基金會贊助

《中國中古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蘭 臺 出 版 社

中國中古史研究（創刊號）= Medieval China study / 中國中古史研究編輯委員會編輯. — 初版. — 蘭臺，臺北市
2002 — [民 91-]

冊：公分—

ISBN 957-9154-83-X（第 1 期；平裝）--

ISBN 957-9154-97-X（第 2 期；平裝）--

ISBN 968-7626-05-2（第 3 期；平裝）--

1. 中國 歷史—中古（公元前 221-960）

622

91016452

《中國中古史研究》：第三期

Medieval China Study No.3

總編輯：雷家驥

編輯：中國中古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執行主編：桂齊遜

封面設計：黃翠涵

發行人：盧瑞琴

出版者：蘭臺網路出版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臺業字第六二六七號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 74 號 4 樓

電話：(02)2331-0535 傳真：(02)2382-6225

劃撥戶名：蘭臺網路出版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18995335

總經銷：成信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橋和路 112 巷 10 號 2 樓

電話：(02)2249-6108

網路書店：<http://w.w.w.5w.com.tw>

E-mail：lt5w.lu@msa.hinet.net

出版日期：2004 年 3 月初版

定價：680 元（平裝）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出版

ISBN：986-7626-05-2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中國中古史研究

第三期

2004 年 3 月

目 錄

《太史公書》由「子」之「史」考.....	李紀祥	1
北魏孝文帝限建洛陽佛寺之原因.....	阮忠仁	55
南北朝統一的契機與軌跡.....	易毅成	111
唐初十二軍及其主帥雜考論.....	雷家驥	133
唐律關於「正當防衛」相關規範試析 ——兼論宋元明清時代之變革.....	桂齊遜	177
《大唐新語》中選舉相關資料試析.....	甯慧如	219
戰場骨牌效應研究—— 以中國中古時期著名戰爭為例.....	何世同	257

《中國中古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蘭 臺 出 版 社

《太史公書》由「子」之「史」考*

李紀祥**

摘 要

「史」字的原義，在先秦時本指「史官」，並無稱「書」之義，「史」字之稱「書」，合稱「史書」，也有其複雜之變遷過程。

《太史公書》本非「史書」，亦無今日專稱其為《史記》之名。「史記」一詞在先秦時原指「史官之記」。是故司馬遷之《太史公書》由私人家言的「子書」而逐漸演變至被視為是「史書」，其何以被稱之為「史記」與《史記》，遂成為本文所欲探究之主要課題。

關鍵詞：太史公書，史記，子書，史書

* 本文原擬充作拙文〈《史記》為「家言」與「史書」性質論〉的補證，探求《史記》本稱《太史公書》原是一種子書的性格。初稿原題〈再論《史記》性質書〉，但後來牽涉既廣，且涉入對《太史公書》如何由「子」書演為「史」書的歷史探討，便不得不擴充篇幅，思於前賢研究之基礎上，提出一己之考察意見，乃撰成此文，並署以新題，就教於方家。

** 作者現任佛光人文社會學院教授兼歷史學研究所所長。

一、前言

在我人一般印象中，多視《史記》爲一種「史書」性質之作品，或者進一步視之爲「正史」之首，「紀傳體」之開創者。形成此種印象，其來有自。然而，關於《史記》之爲何種屬性之觀點，筆者認爲，並非即爲一種固定不變之認知，即使我人今日已形成一種常識印象，此一認知印象亦決非片刻即成，或天生如此，而當係經歷一時間上之演歷後方得形成如此，此種動態性格吾人可以稱之爲歷史形成。愈是常識化之印象，愈是須經由歷史地觀察來揭示其成形過程。因此，在成形爲今日《史記》爲「史書」觀點之前，《史記》爲何種屬性之書？又是如何形成爲今日我人認知中的史書屬性或紀傳體史書？我人用「史書」此一措詞去指稱其屬性時，此一「史書」概念係後起？抑或司馬遷在世時即有此概念與用法？僅僅是如上提問，便有可能動搖現存於吾人印象中之認知穩定性。本文即思自「《史記》是史書」此一認知印象之揭視入手，考察此一認知究係如何在歷史之中形成。

近人逢耀東氏曾經提出過一種考察觀點，其要旨即在於闡明所謂的「史學」「史部」觀念之成立，乃爲自東漢迄魏晉以來，一種漸由經學脫離之而獨立成部成學的歷史發展，透過此一觀點，吾人已漸曉《史記》之在今日被視爲「史書」，其實乃魏晉以來四部成立後之觀點，以乙部之史書性格視《史記》。逮唐代官方之《隋書·經籍志》及私修之《史通》，不僅繼承魏晉以來史部成立之觀點，且進一步更將《史記》列於史部分類之第一類——正史類之首，便標誌著此種轉變之完成。¹

晚近又另有一種觀點，由雷家驥氏提出，其意大要謂《隋志》史部中之前二類：正史類與古史類，其實即《史通》中之「古今正史」，因而以《史記》爲首，體裁爲紀傳體之「今史」，即爲相對於編年「古史」之「新史」；此一新史，肇端自太史公之《史記》；迄魏晉至隋唐，中間有一「新史學運動」，

¹ 參逢耀東，〈從隋書經籍志史部形成論魏晉史學轉變的歷程〉，《食貨復刊》10卷4期（民69年10月），頁121-142；〈經史分途與史學評論的萌芽〉，《大陸雜誌》71卷6期（民74年12月），頁1-8。

並在性質上，以「實徵」爲信史，有別於孔子以《春秋》爲首之「褒貶史學」之編年古史，是爲中國史學之二大門類，雷氏並分別以「太史簡」與「董狐筆」象徵稱之。²此一以《史記》爲新史學運動起點之觀點，顯與前述遼氏魏晉以來史學、史部脫離經學方得成立之觀點相異，但又相曲相映，唯取徑及研究視野實不相侔。要之，遼氏謂〈漢書藝文志〉中「春秋類」下諸史書，由本無其類而至有其類，亦即爲一種「史學」獨立與脫離經學之過程；雷氏則將「新史學運動」發展之起點，上移至太史公之《史記》。

另外尚有一種關於《史記》之原的觀點，歷來較少爲學者所注意，此一觀點係視司馬遷之書原爲一種諸子書之性質，如清代章學誠，便曾一言論及《史記》爲「諸子之遺」，其云：

夫馬、班書志，當其創始，略存諸子之遺。³

惟章氏言《史記》之諸子義，似僅見於此篇，未見其有進一步細論。民國高步瀛氏在〈史記太史公自序箋證〉中也曾提及《史記》之旨趣與子家相近，謂：

案《史記》一書，〈漢志〉列「春秋家」，〈隋志〉以來，冠正史之首。史公春秋之學，出於董子，大義實主《公羊》。其〈報任安書〉曰：「亦欲以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故其旨趣，與子家相近，而非若後世之史，沾沾於簿記之為者。⁴

又近人程金造氏於其著《史記管窺》之自序中亦有載及其師高氏之言：

始余入北京師範大學國文系，同學王重民、劉汝霖教以多從高閬仙先生學。……因常向高先生請問《史記》中事。先生一日嘗言：「大約太史公書，是借史事為題材，其性質與諸子務治之者相近。」⁵

侯外廬氏於《中國思想通史》中亦偶及此義：

² 參雷家驥，《中古史學觀念史》（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90），頁1-50。第一章序論及第二章司馬遷的「新史學」及其觀念意識。

³ 章學誠著，葉瑛校注，《文史通義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85），外篇卷七，〈亳州志掌故例議上〉，頁811。

⁴ 高步瀛，〈史記太史公自序箋證〉，《女師大學術季刊》，第1期，頁30。

⁵ 程金造，《史記管窺》（陝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3月），〈自序〉，頁1-3。

司馬遷用一生精力所寫成的偉大著作《太史公書》，即後人所稱的編於廿四史首部的《史記》。這是一部繼承戰國時代諸子百家傳統的私人著述。⁶

阮芝生氏論文《司馬遷的史學與歷史思想》結論中亦云：

先秦諸子，各名一家，西漢去戰國未遠，司馬遷承戰國諸子遺風，其所著書亦「成一家之言」，故史記雖是史書，而帶有子書的性質，它不是官書的「記注」，而是私人的「撰述」，所以才說「藏諸名山」，「傳之其人」。⁷

若上述諸引文其可提供一探詢之新角度，則乙部觀點固為魏晉以來迄於唐所逐漸，因之以《史記》為「新史學」之開端，或以史部史學為「附庸」於六藝經學，其皆不免皆為已夾雜後起眼光之回視。故魏晉以來之所謂「史部」「乙部」，已非先秦「史」字之舊義，即所謂以「人」為史與以「書」為史之差異及演變已在歷史中形成。而吾人亦可一問：今既以史學、史部之「史」字用義為後起，則在司馬遷之生世，若後起之「史」義尚未形成，史公之造《太史公書》之意識為何？又其本人視《太史公書》為何種性質之書？且吾人更應知西漢之世並無史官，先秦往舊之史官諸「史」，如太史、小史、內史、外史、御史等職，在經春秋、戰國以來迄於秦代之後，已有極大之變化，觀念意識上亦非昔日之舊；換言之，其中一種與「史」深相關連之新發展正在蘊釀卻未必成形，而其初亦未必是用「史」字來表達此種觀念與意識，「史」字之義既歷經轉變，新起之義乃魏晉以來所「著形」「後起」，則漢世之人包括太史公自己，是如何看待這部被後人視作「史書」之《史記》？西漢之世，既無史官，又無史類，班固《漢書·藝文志》即將《太史公書》一書附列於「六藝略」之「春秋類」下；除了班固之外，或班固之前，在漢人意識與觀念中，如何看待太史公此一「一家之言」？綜上所述，則有關《史記》一書之性質者，至少吾人可知，決非單一地說是「史書」即可一言而定，它牽涉到以「史書」視之，乃後

⁶ 侯外廬，《中國思想通史》第二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年4月），頁127。

⁷ 阮芝生，〈司馬遷的史學與歷史思想〉（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73），〈第八章結論〉，頁406。

來之觀點，則原來之性質為何？又如何在歷史中演歷形成一種「史書」性質之觀點？有關《史記》一書之性質，遂成一複雜之歷史問題。一如《春秋》一書，吾人視為五經或六藝之一，乃漢代或戰國以來之觀點，則《春秋》原先當為何種性質之書？它又是如何演變成爲「經」？有些視為理所當然的現象，經由一種有意識的提問，並將之置於歷史的流變中考察之後，就會變得複雜起來，而成爲一個吾人必須前去探究闡明的重要課題。

本文的撰寫旨趣在於斯，在若干前人研究的成果基礎之上，將既成的《史記》爲「史書」之觀點置回歷史脈絡的流變中，看看《史記》一書在起點上，究應是何性質之書。如此或者更能闡明《史記》在通向東漢、魏晉的演變過程中，如何形成一種新的門類觀點，在魏晉被納入「史部」中，在《隋志》被納入「正史類」中，在《史通》中被稱爲「史記家」、「今正史」、「紀傳體」的形成過程。

二、由漢世若干資料看《太史公書》之性質

正如前言中所言，西漢之世實無史官，當然，這個「漢無史官」的「史官」之義，仍是用後起之「撰寫或記錄歷史」的意義來看待，才能說漢無史官。司馬遷在漢武帝時所職，乃太史令，而太史令一職在漢世時屬於天官性質，司掌天文及歷法，雖仍與先秦「太史」古職相通，但卻並非後世意義之下所指稱者——撰述記錄「歷史」之「史官」，我們說漢代史官之有無，是從這個意義上來說的，並非僅從漢代職官中有無名稱爲「史」者就可遽下論斷；因爲後世意義下的史官，是從「史書」之義而來，「史書」義確定，則撰寫「史書」的人，官方的便稱史官，私人的則稱史家。因此，如果是從後世意義下的「史官」來看漢代司馬遷的任職太史令，則太史令是不能稱爲史官的，太史令在漢武時的職掌應是天官，〈太史公自序〉述其父司馬談之語云：

太史公執遷手而泣曰：「余先周室之太史也。自上世嘗顯功名於虞夏，典天官事。後世中衰，絕於予乎？汝復爲太史，則續吾祖矣。今天子接千歲之統，封泰山，而余不得從行，是命也夫，命也夫！余死，汝必爲太史；無忘吾所欲論著矣。且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

身。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此孝之大者。夫天下稱誦周公，言其能論歌文武之德，宜周邵之風，達太王王季之思慮，爰及公劉，以尊后稷也。幽厲之後，王道缺，禮樂衰，孔子脩舊起廢，論詩書，作春秋，則學者至今則之。自獲麟以來四百有餘歲，而諸侯相兼，史記放絕。今漢興，海內一統，明主賢君忠臣死義之士，余為太史而弗論載，廢天下之史文，余甚懼焉，汝其念哉！」遷俯首流涕曰：「小子不敏，請悉論先人所次舊聞，弗敢闕。」

周代之「太史」，據今人張辛〈說左史、右史〉一文之所考，實即主掌天事、天象、曆法等職之史官，常居於王之右；與居於王之左，掌記人事、冊命的「內史」不同；分別為兩種不同來源的史官系統。⁸因此，司馬氏累世職官，典掌天官事，正是出於其先人之為周室之太史，這個傳統雖然經由司馬氏之累世傳承而於漢世仍司太史職，然這個太史職典掌的卻仍是天官事，而不是後世意義下的記錄或撰述歷史性格史書的史官，也不是另一系統性格下的掌人事、記錄王命的內史職；由此，吾人再閱讀〈太史公自序〉中的一段述文：

太史公既掌天官，不治民，有子曰遷。

此段述文中何以會出現一句「不治民」？我們的理解，正是來自於司馬氏世典天官之太史職的傳統，反映了司馬遷父子對自我本職的認知，係由太史、內史二種系統之分的傳統而來，而在官司所職這一點上，根本還未扯上「史官」撰述史文、史書的問題。或曰，既然太史令本職只典天事，則何以司馬氏父子對話中，仍有「勿使史文放絕」之類的語句出現，則徐朔方氏在《史

⁸ 見張辛，〈說左史、右史〉（《文獻》第20輯），頁69-92。文中考辨左史、右史係由居王之左、右而為稱，與五史為職稱不同。張文又區辨左史乃太史，右史乃內史一系。與他文之釋左、右史者有其異趣。亦見徐復觀，〈原史〉（收在杜維運、陳錦忠編《中國史學史論文選輯》冊三，台北：華世出版社，1982），頁1-72。文要點之一，即判定祭神之「冊」與王者詔告臣下的「冊命」為周世史職之二大職守，正符張氏之釋。又清末民國以來，吳大澂、章太炎、王國維、朱希祖、胡適、沈剛伯、勞榦、戴君仁諸氏皆有「釋史」論文之作，其正代表一種重新探究《說文》以「記事」釋「史」之趨向，上述諸文既拆解了「史」字義之固定性格，亦指出了「史」字本身即蘊含了「歷史」可以探究。而諸文亦可以區別為二大類徵：即執弓鑽之神權時代性格與執簡、執筆之王權時代性格。反映出其中有一以「史」字作為「角色」之歷史正被言說。

漢論稿》中有一段分析，頗能道出一種述作意識出現在〈太史公自序〉父子對話中的真相，徐氏云：

司馬談臨終時說：「余先，周室之太史也。自上世嘗顯功名於虞、夏，典天官事。後世中衰，絕于予乎？汝復為太史，則續吾祖矣。今天子接千歲之統，封泰山，而余不得從行，是命也夫，命也夫！余死，汝必為太史；為太史，無忘吾所欲論著矣。……今漢興，海內一統，明主賢君，忠臣死義之士，余為太史而弗論載，廢天下之史文，余甚懼焉。汝其念哉！」這一番話，既表明了司馬談父子不甘於「近乎卜祝之間」的地位，想以《史記》的著作「立身揚名於後世」，另外也因為當時沒有專職的歷史編修官，司馬談父子才以古代太史的職責勉勵自己，這種心情是不難理解的。但如果因此而認為寫作《史記》是太史令的本職，那就不符合事實了。⁹

這顯然是在司馬遷書寫後呈現在〈太史公自序〉中的一種歷史文化傳統之責任感，與其世典太史之官司本職無關，卻反而與司馬遷繼承孔子《春秋》的「其義則丘竊取之」的文化承擔意識有關，不一定與「王統」有關，卻與「道統」有關。在孔子那裡，不任官職的私人言，也可以有文化垂統的懷抱，可以有任天下的懷抱，或者是：勿使史文放絕的懷抱。我認為，對〈太史公自序〉這一段文字的解讀，不應當與司馬氏父子之本職作過於密切的聯繫，應當與〈自序〉中的另一段文字，即司馬遷與壺遂對話而由史公書寫的那段文字聯繫在一起，其反映的即是一種對「歷史文化」文本性敘述的自覺意識（述往事，思來者），但是此種意識所引出的書寫行為，卻不是漢代「史官」之職責。因此，以後世之標準與定義來看，太史公並不是史官，漢代也無此種史官。司馬遷父子之先人世典太史職，在殷周時期固有其輝煌之經歷，這點可表現在司馬談回憶印象式話語中。但昔日重要之「太史」，在今日，卻時移遞邐，已不甚重要，甚而「近乎卜祝」而為流俗所輕之職務；昔日太史之職所司所典，天官歷法顯然在昔時固曾是一重要職典；但今日太史令所司，雖仍為天官歷法，卻已要不若昔矣！此種形勢變遷上之莫可奈何，固非流涕

⁹ 徐朔方，《史漢論稿》（江蘇：古籍出版社，1984年11月），頁76-77。

所能挽，亦是垂淚之所由。則司馬談要如何奮起，再度使祖先的榮耀在自己父子手中發揚呢？司馬談的說法，是「勿使史文放絕」，司馬遷對壺遂的說話也是以《春秋》為脈絡，「五百年而至於斯」；筆者相信，這個由《春秋》而來的「述作意識」，便是司馬遷對文化垂統的責任感而興起的「成一家之言」的所在。而這，實與漢代已經沒落的太史令本職無關。「勿使史文放絕」的「史文」，依筆者的理解，「史」仍是「史官」之義，「史文」當作「史官之文」解；一如《太史公書》中文稱「史記」者，其解皆指古史官之記。近人王利器嘗承錢大昕、洪頤煊、余樾之後，為文以考，著明凡《太史公書》中所提及「史記」者，皆為史官舊典之義，一則曰：「錢氏云：皆指前代之史而言」，一則曰：「洪氏以為所稱《史記》，當亦周秦人所記，非遷書。」王氏所論證，其中亦包括了較易引起爭議之司馬談臨終對司馬遷所述之語：「自獲麟以來四百有餘歲，而諸侯相兼，史記放絕」，「今漢興，海內一統，明主賢君忠臣死義之士，余為太史而弗論載，廢天下之史文，余甚懼焉，汝其念哉！」及「遷為太史令，紬史記、石室金匱之書」。其中，如前所述，「史文」指「史官之文」；兩「史記」中，前一「史記」為談所言，指「史官所記」，後一「史記」為遷所述，仍指「史官所記」，皆非指「太史公當作史記」之義，此絕非官方所指定職責，否則，即為怠職矣。其悵然流涕所以交待其子者，別有傷然自覺：「余為太史而弗論載，廢天下史文」者，前一句為祖先意識，故有「孝之大者，以顯父母」之語；後句則為實況之慨歎，司馬談所嘆息「勿使史文放絕」者，豈不正因當今實況已為「史文放絕」！而「放絕」之故，則以漢世「太史令」已不職掌「史文不放絕」之專司職典也。「余為太史而弗論載，廢天下之史文」二句語古今相照，今不如昔，既仍身為太史卻已時移勢異，其凋零自傷而欲諄諄囑遷者，豈在司歷校書之官俸，豈不在「家言」之別行，豈不在史公之況比與自承孔子之《春秋》，豈不在《春秋》哉！

漢代之太史令掌歷法，事見《漢書·兒寬傳》之載：

後大史令司馬遷等言：歷紀壞廢，漢興未改正朔，宜可正。上乃詔寬與遷等共定漢大初歷。

亦見《漢書·律歷志》：

太史令張壽王上書言歷。

及《漢書·百官公卿表》所記：

奉常，秦官。掌宗朝禮儀，有丞。景帝中六年更名太常。屬官有太樂、太祝、太宰、太史、太卜、太醫六令丞。

《漢書·百官公卿表》所言太史一職實未詳，《後漢書·百官志》則載云：

太史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天時、星歷。凡歲將終，奏新年曆。凡國祭祀、喪、娶之事，掌奏良日及時節禁忌。凡國有瑞應、災異。掌記之。丞一人。明堂及靈臺丞一人，二百石。本注曰：二丞掌守明堂、靈台。靈台掌候日月星氣，皆屬太史。

所記東漢之太史及太史令一職之所司者，已較詳細。又《後漢書·張衡傳》云：

安帝雅聞衡善術學，公車特拜郎中，再遷太史令。遂乃研覈陰陽，妙盡璇機之正，作渾天儀，著《靈憲》、《弄罔論》，言甚詳明。

李賢注云：「《漢官儀》：太史令屬太常，秩六百石。」又注引《漢名臣奏議》曰：「蔡邕曰：『言天體者有三家，故史官不用（下略）。』」此處已很明顯地用了「史官」一詞，故史官為天官，絕非後世以「記錄往事」或今日「記載歷史」意義下的典史之官。司馬遷在〈報任少卿書〉中云：

僕之先非有剖符丹書之功，文史星曆，近乎卜祝之間，固主上所戲弄，倡優所畜，流俗所輕也。

「文史星曆」並稱，正與上述所引兩漢書諸資料所載的太史令一職相合。而「近乎卜祝之間」一語，也是實情，「史」在先秦「神權」時代，地位特尊，逮「王權」時代，地位已大不如另一系統的「內史」，¹⁰降及秦漢，地位更降，無論其位階為六百石、二百石，無非皆反映了一件事實，太史令一職在司馬遷心目中是被視為「固主上之所戲弄，流俗之所輕」的職務。這樣的一個官職之所司掌者，如何能作為我們的史公去發憤興起，欲以不朽，慨然以傳承孔子自命的撰述資源；筆者一直強調此點，無非意在說明：史公撰述《史記》，非由太史令本職而來，凡以《史記》為「史書」，太史令為「史官」，然後

¹⁰ 同註8張辛引文。

聯繫兩者的看法均不符史公在世時的原意，這顯然是一種後起的看法。史公發憤興起，撰述《史記》一書，另有脈絡，與官職無關；它當屬一種私人性格的自我興起，這種私人的自我興起，仍然是在歷史文化中形成，章學誠把這種在歷史文化中所形成的私家撰述之傳統，溯原於孔子的《春秋》，並且將之稱為「家學傳統」，「家學」二字，標誌了與「官學」相對的性格，並且把史公之《史記》，〈報任少卿書〉中所言的「成一家之言」的真義也指出了，從「家學」的角度去連繫史公對孔子的繼承。顯然筆者的看法和章學誠是相近的，皆以為司馬遷撰述《史記》的背景，並非來自太史令此一官學傳統，因為太史一職自先秦以來迄於漢代，已經偏離了《史記》被後世視為「史書」義涵的那種性質；而是來自於史公從歷史文化傳統中另外尋覓而繼承的孔子之自我興起與承擔歷史文化責任的「家學」傳統。筆者所進於章氏的，在於多了一層對「太史令」並非後世「史官」之義的論證。

又衛宏在《漢舊儀》中以爲「太史公」是史官，當誤。衛宏之誤在於不知漢代職官中只有太史令而無「太史公」。〈太史公自序·集解〉中引如淳言云：

如淳曰：《漢儀注》太史公，武帝置，位於丞相上。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公，副上丞相。序事如古春秋。遷死後，宣帝以其官為令，行太史公文書而已。

唐司馬貞於《史記索隱》中駁之曰：

按《茂陵書》，談以太史丞為太史令，則公者，遷所著書尊其父為公也。然稱太史公雖皆遷稱其父所作，其實亦遷之詞。而如淳引衛宏《儀注》，稱位丞相上，謬矣。按百官表又無其官，且修史之官，國家別有撰述，則令郡縣所上圖書，皆先上之。而後人不曉，誤以為在丞相上耳。

司馬貞為唐人，故其文中所謂「修史之官」者，已是後起之義；司馬貞主旨是在批評如淳及衛宏「位在丞相上」之謬，但行文中，仍不免將漢代之「史」與唐人意識中的「史」作了混淆，未能辨清同樣的「史」字之語詞在書寫出來時，其所指稱在不同時間、不同朝代可能有的差異性。司馬貞的混淆在於以為郡縣所上之圖書，仍然是為了「修史」之用，顯然仍是把太史令看作了

是「修史之官」，而不知漢代既無「史官」，則「天下計書先上太史令」云者，也不是爲了「修史」，而是別有所指。

按太史令一職不可能位在丞相上，《漢書·百官公卿表》中雖無「太史公」之載，但據《後漢書·百官志》所記，則其職僅六百石，故司馬貞駁衛宏所記爲「謬矣」。又衛宏所記「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公，副上丞相」云者，雖未必如是，但「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公」一語，卻可能並非虛妄，也有幾分可能性供吾人試作推測，筆者認爲這當與太史或太史令有司掌書寫及用以書寫之文字的職司有關。¹¹「史」掌書寫本就有其淵源於先秦的傳統，無論是太史或是內史，對「天事」或「人事」的記錄都要用到文字，而以文字去記錄的活動行爲，便是「書寫」，若用一個單字來表示，便是「書」。因此，在漢代太史令這類含有「史」字在內的官職，便仍然保有此一傳統。則如淳、衛宏所云「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公」一語，或者便可由太史令一職之掌書寫及掌書寫文字的角度去試作推度理解。據《漢書·藝文志·小學類》云：

漢興，蕭何草律，亦著其法。曰太史試學童，能諷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又以六體試之，課最者以爲尚書、御史、史書令史。

韋昭注云：「若今尚書、蘭臺令史也。」臣瓚曰：「史書，今之太史書。」¹²

《漢書補注》引吳仁傑曰：

太史課試善史書者，以補史書令史，而分隸尚書及御史也。尚書、御史皆在禁中，受公卿奏事。故下文云「吏民上書，字或不正，輒舉劾」，則所謂書史令史者，正以其通知六體書，故以補此吏員耳百官表於尚書御史，不載令史，而後書有之，曰尚書六曹有令史三人，主書。御史中丞有蘭台令史，掌奏。則所謂史書令史，即主書及掌奏者是已。故通典引漢官儀云「能通倉頡史籀篇補蘭臺令史，滿歲爲尚書郎。」蓋當時奏牘，皆當用史書。嚴延年傳，稱其善史書，所欲誅殺，奏成於手中。貢禹傳，亦言郡國擇便巧史書者以爲右職。又王尊傳，司隸

¹¹ 有關「計書」之考證，可參吳昌廉，《兩漢計偕考》（台北：蘭臺出版社，民85年9月）一書。

¹² 引見施之勉，《漢書藝文志集釋（五）》（《大陸雜誌》71卷5期），頁243。

遣假佐。蘇林謂取內郡善史書佐給諸府。則外之郡國，內之諸府，皆有史書吏，以備剡奏也。令史專以史書為職，恐不可為二名。¹³

王先謙曰「吳說是」。¹⁴又段玉裁亦云：

〈藝文志〉曰，以為尚書御史、史書令史。云史書令史者，謂能史書之令史也，故孝元帝、孝成許皇后、王尊、嚴延年、楚王侍者馮嫪、後漢孝和帝、和熹鄧綰后、順烈梁皇后、北海敬王睦、樂成靖王黨、安帝生母左姬、魏胡昭史，皆云善史書。大致皆謂適於時用，……是可以知史書必為隸書，向來注家釋史書為大篆，其謬可知也。……志兼言御史、令史。御史之令史，即百官志之蘭台令史。¹⁵

蘭台令史，班固曾任斯職，屬御史中丞，掌奏及主書。則所謂「天下計書先上太史」云云，或可得而推測：太史令職掌之一，除天文歷法之外，尚有可能職兼主書或掌奏。此一職掌，或即源於周世「內史」之掌冊命書寫而來。而太史、內史二職，在周代有時又可互代。則在秦代「內史」一職已職司治民之後，此一掌書之職，或即由「太史令」兼任，此即〈太史公自序〉所云「卒三歲而遷為太史令，紬史記、石室金匱之書」，與「百年之間，天下遺文古事靡不畢集太史公」之意，不僅皇家藏書可得而覽，即便當世吏民之上書也必須先經過太史公，因為必須要經太史令先行校字一過，並用「史書」繕寫，方能上奏，即吳仁傑所云「蓋當時奏牘皆用史書」，即隸書，所以太史令除了天官、星歷的職掌外，尚有主書及掌奏，因此，太史令也必然善「史書」，故《漢書·藝文志》所記載秦時之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七章，亦稱為「史書」，顯示太史令與「史書」間確有關係。由此推斷東漢初的衛宏之所云，雖已偏離史實甚多，但其所云「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公，副上丞相」云云的臆斷，或即由此而來。但堪注意者，為漢人用詞之「史書」，顯然並非後世用以指稱「正史」屬類認知義下歷史記載的「史書」，兩者稱名雖同，所涉之義卻差別甚大。凡後世或今日我人用「史書」一詞去指稱《史記》之

¹³ 同施之勉前註引文。

¹⁴ 同前註引文。

¹⁵ 同前註引文。

性質時，絕非漢代人之用法，雖漢人之使用「史書」一詞時亦有「史」字，但漢人意義下的「史記」與「史書」，兩者間用義所指差別甚大，這點，恐已足以指出：在漢代，「史」字之義尚處在一個指涉與意義的變遷狀態中。

「太史公」一稱究竟為官名，為司馬遷之自稱，還是尊稱其父？此一問題近人考釋之文甚多，亦相當複雜，要以司馬遷之自稱，且尊稱其父為近是，然絕非官名。¹⁶故衛宏《漢舊儀》以「太史公」為官名之臆斷已為司馬貞所駁斥為謬，可知漢世雖有「太史令」，而司馬遷氏父子世襲其官，但並無典史之官，太史令掌圖書、掌歷、主書及奏，但決非典史、著史，而係如蘭台令史般司掌校書正字之類。西漢時既無史官，則「史官所記」之「史記」及具後世意義下的史書，當然在西漢也不應有。在司馬遷的《太史公書》中，出現「史記」一詞者，據近人王利器之考證，凡十四見，¹⁷全指古代官史之書，司馬遷既然有意識地稱古史官所記為「史記」，並且明確地與己書區別開來，稱己所著書為「一家之言」、為《太史公》，而不稱為「史記」，則史公所著書乃私人性質之書而非本職所司之書，明矣！否則何以自稱為「一家之言」。因此，司馬遷的書便當與《老子》、《墨子》、《孟子》、《荀子》等類，而被稱或自稱為家言書、家學書，相對於官學屬性的王官之學、六藝之學而言。錢穆先生曰：

此所謂家言者，正以明其非官書。官書者，漢志謂之王官之學，家言乃漢志所謂百家者流。……然亦必先明於《史記》之為家言非官史，而後遷之自稱為《太史公》者，乃可以得明。¹⁸

王國維曰：

記言記事，雖古史職，然漢時太史令但掌天時星歷，不掌紀載，故史公所撰書仍私史也。況成書之時，又在官中書令以後，其為私家著述甚明。¹⁹

¹⁶ 這方面的論文甚夥，略可參張大可《史記研究》（甘肅：人民出版社，1985年4月）中之〈太史公釋名考辨〉對諸說之整次。頁121-137。

¹⁷ 王利器，〈《太史公書》與《史記》〉，《晚傳書齋文史論集》（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9），頁95-112。

¹⁸ 錢穆，〈太史公考釋〉，《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三）》（台北：東大圖書公司，民66年7月），頁20-31。